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保荐人”或“国泰君安”）接受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新科”、“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委派阚泽超和倪晓伟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和本保荐人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阚泽超、倪晓伟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6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6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阚泽超、倪晓伟作为中顺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阚泽超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阚泽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倪晓伟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主持或参与敏芯股份 IPO、悦心健康非公开发行、日发精机非公开发行、上海梅林收购银蕨牧场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倪晓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熊焯先生：2021 年获得证券从业资格，熊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中顺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夫定、毛正晔、李淳、肖翔云、乔宏图、鲍雪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eyang Zhenxing Zhongshu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289.15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振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区）
电话号码	0730-8536122
传真号码	0730-855385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复合型化工产品生产供应商和配套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和各种规格双氧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蒽醌、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和双氧水等。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结合专业的配套服务，提供品种齐全、品质优异的产品，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双氧水的生产。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及各种规格双氧水生产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与中国石化、中国天辰、晋能控股、华阳集团、旭阳集团、中国纸业、金光纸业、太阳纸业、卫星化学、坤彩科技、龙佰集团和永荣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为公司后续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双氧水工作液为蒽醌法生产双氧水提供反应环境，其组分主要由氢载体和溶剂两部分组成，其中蒽醌为氢载体，蒽醌加氢后形成氢蒽醌，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为氢蒽醌溶剂，生产双氧水的主要反应都在工作液中进行。双氧水是过氧化氢的水溶液，由于双氧水具有强氧化性，且分解后只产生水和氧气，不对环境产生任何污染，是一种理想的化工氧化剂、漂白剂，被广泛应用在有机化工合成、造纸、污水处理、新能源电池、食品加工、医疗卫生、半导体及光伏等领域，助

力国家化工制造向低碳化、绿色化转型。

公司是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长年深耕双氧水产业链，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各项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公司掌握了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和各种规格双氧水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与先进工艺。公司立足于为国内外双氧水生产企业供应高品质工作液组分产品，为市场提供优质双氧水产品，同时依托自身在双氧水领域的长期技术沉淀，不断纵向延伸，已掌握 2-戊基蒽醌及高纯高浓双氧水生产工艺，为双氧水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产品保障。公司不断聚焦主营业务，为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双氧水工作液组分	2-乙基蒽醌 (2-EAQ)	淡黄色片状晶体，沸点 180-190°C (4mmHg)，干品初熔点 107°C，折光率 1.6290	本品主要作为氢载体应用于蒽醌法生产双氧水。
	磷酸三辛酯(TOP)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沸点 216°C (4mmHg)，粘度 14 厘泊 (20°C)，折光率 1.4434 (20°C)	本品主要作为氢蒽醌溶剂应用于蒽醌法生产双氧水，另外还应用于农药合成、钛白粉萃取等方面。
	四丁基脲 (TBU)	透明液体，沸点 163°C (12mmHg)，粘稠度略比水大，折光率 1.4620	本品主要作为氢蒽醌溶剂应用于蒽醌法生产双氧水。

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含铝水溶液及副产的稀硫酸生产出聚合氯化铝、七水硫酸镁或聚合硫酸铁等产品对外销售，实现化工资源再利用。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通过贸易的方式向客户销售少量其他化工产品，如重芳烃、磷酸等。

2022 年 12 月，公司新建双氧水装置已投产，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各浓度过氧化氢水溶液	双氧水	无色透明液体，一种强氧化剂，是过氧化氢水溶液，有 27.5%、35%、50% 等浓度	本品主要应用于造纸、纺织、有机化工合成（如己内酰胺、环氧丙烷、己内酯）等行业；还应用于污水处理、食品加工、医疗卫生、新能源电池（主要为前驱体制造）、半导体及光伏等领域。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

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核风控部负责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以及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包括内部委员和外聘委员。内部委员由内核风控部、法律合规部、投行事业部执行委员会合规管理组、投行质控部、资本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部等人员组成，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 2/3 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会议申请及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内核会议申请材料提交投行质控部，投行质控部应对申请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和判断；

2、投行质控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应对项目组尽职调查现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的，出具

质量控制报告并经投行质控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确认后提交内核风控部；

3、内核会议申请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受理内核会议申请，发出内核会议通知，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会议通知：内核风控部将项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等会议通知内容发送给参会内核会员，其中现场及电话会议原则上应提前 2 个以上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

5、内核会议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电话、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审议。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对中顺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中顺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中顺新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中顺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中顺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并明确了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42号）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680.32万元、40,893.75万元和61,922.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67.74万元、10,437.37万元和19,907.97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42号）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14年11月，发行人于2021年11月按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42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43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

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资料、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授信合同等资料，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42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289.1561 万元，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数不超过 4,096.3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85.55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289.1561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96.3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三章 3.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3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32,944.98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1.5 亿元；2022 年净利润为 17,926.2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3,404.15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28,496.45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人，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法定代表人为郑海涛。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包括媒体策略、宣传、路演安排、上市仪式、酒会安排等环节的专业建议。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和行业顾问咨询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及数据处理，负责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及行业顾问咨询服务。

3、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等咨询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及数据处理，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主营业务为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及数据处理，负责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等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登记资料，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

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保荐人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双氧水产业不断发展，新应用不断拓展，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深化，行业参与者增加，产业链各环节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附加值较高的行业，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存在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行业下游向上游延伸、行业上游往下游延伸、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出现新的替代产品等可能性，进而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72%、54.37%和 54.81%，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等化工原材料行业，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但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国际油价等宏观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波动，2021 年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2022 年价格有所回落。可能存在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或调整幅度无法覆盖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的情况，造成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及上下游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双氧水工作液组分的销售，报告期内，双氧水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有机化工合成、造纸、污水处理、新能源电池、食品加工、医疗卫生、半导体及光伏等行业。公司计划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扩张。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下滑，双氧水终端应用领域各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则可能影响下游行业对双氧水及双氧水工作液组分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数量下滑，

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上游原材料行业价格上涨和产量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成本提高，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63%、40.13%、44.79%，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细分市场格局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竞争程度、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及时调整自身发展战略、无法持续提升创新能力等措施来进行有效应对，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波动及下降的风险。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0.32 万元、40,893.75 万元和 61,922.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1.41 万元、10,514.80 万元和 17,926.20 万元。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业绩表现受到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下半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出现回落。如未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公司利润空间受到压缩，则公司未来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化工企业或知名上市化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受本行业客户采购惯例影响，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较多，同时伴有一定金额的赊销。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6,364.56 万元、12,983.92 万元和 13,527.61 万元。如果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因宏观政策、行业景气度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增加，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2,176.98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现金分红导致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降低的风险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总计分配 1,474.70 万元，占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41%。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金额将下降。

2、经营风险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如乙苯、二正丁胺、发烟硫酸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或灼伤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财产安全造成损失，对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伤害，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行业的周期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降低的风险

双氧水及其工作液组分行业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其周期性主要依赖于下游如有机化工合成、造纸、污水处理、新能源电池、食品加工、医疗卫生、半导体及光伏等行业的发展。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对双氧水及其工作液组分的下游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双氧水及其工作液组分的需求发生变化，引起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蒽醌、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涨价，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竞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3)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污染物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需要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可能出台更高的环保法规标准,对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未来环保投入和治理措施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者在环保政策变化时公司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总资产从 2020 年末的 24,240.07 万元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59,679.0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6.91%。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包括新型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和各种规格双氧水产品。未来,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继续推进,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能力的提升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兴、陈攀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109,090,92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8.77%。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6) 短期产能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按政府规划有序对七里山厂区实施搬迁,对七里山厂区磷酸三辛酯装置和四丁基脲装置实施拆除。短期内公司将损失部分磷酸三辛酯和四丁基脲的产能,短期内产能缺失可能导致公司在承接新订单时受到产能制约。在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旺盛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工艺改进迅速提升现有装置的产能,及时对现有装置的产能备案进行更新,公司将会错过发展机遇,使自身处

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7) 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办理续期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部分化工产品受到严格的行业监管，须办理并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及许可证书。公司虽然已办理并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证书，但由于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存在有效期限，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办理资质及许可证书的续期。若公司因未达到相关规定及标准导致未能重续相关资质及许可证书，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多年生产和研发中积淀了多项生产工艺、技术诀窍和精细化管理经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过技术泄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才激励及约束机制未能持续完善，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主要技术泄密的情形，存在相关精细化管理经验被竞争对手吸收利用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专注于双氧水工作液组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双氧水行业。随着技术的积累，公司在 2022 年将产品线进行了扩充，同时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报告期公司投资新建双氧水生产线和 2-戊基蒽醌生产线。公司推出的产业链上下游的新产品存在不被市场认可、无法打开销路的风险。如果新产品无法有效开拓市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过氧化氢产业链项目”、“碳中和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市场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

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顺利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有效报价不足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

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和双氧水行业整体竞争力，降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实现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健康发展。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措施，从安全、环保、技术升级等多个方面规范和引导化工行业的发展，为双氧水及工作液组分的生产企业提供了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

2、下游应用市场持续增长与多元化

随着我国城市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石油化工行业对安全环保要求的提升、下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新兴应用领域的出现，不断拓展的双氧水市场将成为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和双氧水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为公司

所处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3、双氧水工作液组分的集中统一采购趋势愈发明显

双氧水生产过程对反应条件要求较高，如果工作液组分选用不当或自身质量不稳定，均可能导致双氧水产量、质量不达标，因此客户对于质量有较高要求。近年来，由于集中采购具有价格较低，供应商管理简单，采购链条缩短，风险可控，产品溯源精确等优势，部分客户开始向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厂家集中采购全套双氧水工作液组分或直接购买配置好的工作液。集中统一采购趋势对于产品种类丰富、品质稳定的双氧水工作液组分生产厂家带来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遇。

(二)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石油化工等基础化工和天然气及电力等能源行业。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国际油价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存在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或调整幅度无法覆盖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的情况，造成毛利率下降，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双氧水产业不断发展，新应用不断拓展，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深化，行业参与者增加，产业链各环节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附加值较高的行业，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存在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行业下游向上游延伸、行业上游往下游延伸、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出现新的替代产品等可能性，进而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 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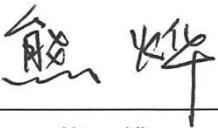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并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发展规划，并充分分析了影响自身未来成长的潜在因素；若发行人发展与规划能够顺利实施，

并能有效应对相关风险,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快速成长,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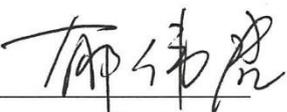
附件: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熊 烨

保荐代表人:  
阚泽超 倪晓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松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阚泽超（身份证号：64020319890913****）、倪晓伟（身份证号：31011519801218****）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阚泽超

保荐代表人（签字）：


倪晓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